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

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民主國家落實主權在民、責任政治的主要手段與方法，相互關係非常密切，為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，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，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與公民投票業務之成敗，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，是以本會秉持公正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，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。本會在 112 年將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，自當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，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投事務

- (一) 專業化選務訓練，精進選務人員知能：選舉、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，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，成敗之關鍵，除繫於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設計之良窳外，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。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法規相關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。
- (二) 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，提升選務效率：為使計票過程透明、公正、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，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、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、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，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，提升選務效率。
- (三) 多元化選務服務，增進選務滿意度：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、選舉與公民投票宣傳、選舉公報、罷免公告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，便利候選人、選舉人、投票權人等之需求，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，以提升民眾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。
- (四) 審慎裁處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案件：為維護公平競爭之選務秩序、遏止不實的抹黑文化，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。對於各種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違規事件，選舉罷免法、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，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，其合法適當與否，不免影響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支持者及反對者、公投正反方等所採取之各種選舉、罷免及公投活動，進而衝擊選民及投票權人的投票傾向。從而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令，以維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，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、公平及中立性，亦為政黨、候選人及各種罷免、公投案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。

二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

配合本會施政重點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妥善分配有限資源，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，促進資源有效運用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選舉業務 |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| 其他 |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，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。 |
| 選舉業務 |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| 其他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。 二、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 三、發布各種選舉公告。 四、辦理選舉宣導。 五、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。 六、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。 七、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、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。 八、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作業。 九、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。 十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。 十一、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。 十二、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。 十三、製發當選證書。 |
| 選舉業務 |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| 其他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。 二、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三、發布各種選舉公告。 四、受理申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。 五、受理申請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 六、公告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。 七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。 |